

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2021 年度单位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 三、单位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主要职能。

承担劳动保障监察大队本职工作：制定全县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计划和劳动保障监察制度；制定全县劳动保障监督检查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负责依法行使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监督检查权，并承担本县工商行政管理、机构编制、民政等单位注册登记和许可的用人单位、就业服务机构，及生产、经营或者工作场所在本县的中央、外地、部队所属用人单位的保险监督检查工作；负责指导、监督开展劳动保障监察工作；依法查处和督办全县范围内重大劳动保障违法案件，参与处理由劳动保障违法行为引发的突发事件，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制定劳动保障监督检查人员的培养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单位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年度本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属于二级预算单位：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三、单位人员情况

截至 2021 年底，本单位事业编制 11 个；实有人员 11 人。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单位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3.5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4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54	本年支出合计	113.5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113.54	支出总计	113.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编制单位：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13.54	113.54						
208	社会保 障和就 业支出	113.54	113.54						
20801	人力资 源和社 会保障 管理事 务	113.54	113.54						
2080105	劳动保 障监察	14	14						
2080150	事业运 行	99.54	99.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3.54	99.54	14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13.54	99.54	14			
20801	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管 理事务	113.54	99.54	14			
2080105	劳动保障监 察	14		14			
2080150	事业运行	99.54	99.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13.54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5. 教育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4	113.54		
		9. 卫生健康支出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24. 债务还本支出				
		25. 债务付息支出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3.54	本年支出合计		113.54		
年初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13.54	支出总计	113.54	113.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3.54	99.54	14.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4	99.54	14.00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113.54	99.54	14.00
2080105	劳动保障监察	14.00		14.00
2080150	事业运行	99.54	99.5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编制单位：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公开 06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13.54	96.94	2.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3.54	96.94	2.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管理事务	113.54	96.94	2.6	
2080150	事业运行	113.54	96.94	2.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 车运行 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3.54 万元，上年度为 9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3.52 万元，增长 26.13%。主要是人员经费，本单位 2021 年新增 2 人，导致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113.5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3.54 万元，占 10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113.5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54 万元，占 87.67%；项目支出 14 万元，占 12.3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113.54 万元，上年度为 9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3.52 万元，增长 26.13%。主要是人员经费，本单位 2021 年新增 2 人，导致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13.54 万元，支出决算 11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上年度为 90.02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23.52 万元，增长

26.13%。主要是人员经费，本单位2021年新增2人，导致收支增加。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2080105-劳动保障监察：合计支出14万元，全部为项目支出7万元；2080120-事业运行：合计支出99.54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95.45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113.54万元，支出决算113.5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13.5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 人员经费96.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5万元、津贴补贴26.8万元、奖金5.72万元、绩效工资1.5万元、养老保险缴费9.83万元、职业年金缴费4.91万元、医保缴费2.23万元、住房公积金缴费8.19万元、其他工资福利7.26万元。

(二) 公用经费2.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6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因公出国(境) 预算安排

2、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安排。

3、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预算安排。

4、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二)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安排

(三)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安排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是事业单位，没有行政运行经费预算。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为 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 年我大队召开预算绩效工作专题会，成立专门领导小组，合理分工，责任到人，确保预算绩效工作顺利开展。2021 年我大队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申报实现全覆盖；年度预算资金执行过程严格按照年初资金用途使用，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达到预期效果；对上年度单位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进行自评，并在子洲县政府门户网站全公开。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财政安排的所有资金(含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资金)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 2 个，涉及预算资金 14 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2.33%。

组织开展 2021 年度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根据当年单位履职总体目标、根据县委县人大县政府等制定的工作任务。

1、基础建设

根据《子财发【2020】568 号》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强化监察基础建设。财政追加办公设备购置及宣传经费 7 万元，为工作人员采购了制服，配备相应的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配套设施。

2、完成的主要任务

(1) 日常巡查、举报投诉案件处理。

一是日常巡查。2021年我单位共检查用人单位45家次(其中工程类8家,其余领域37家)。排查农民工工资问题隐患9条,对查处的隐患及时要求改正,对逾期不改者下发了责令改正文书,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是案件处理。2021年我单位办理案件合计103件,其中处理来访投诉案件25件(协调处理件完结18件,正在协调3件,立案处理4件),共涉及56人,解决金额144.4821万元;12345热线平台涉及投诉案件56件,涉及农民工160人,解决金额合计199.91万元;百姓问政案件3件,投诉社保问题未涉及具体金额;全国根治欠薪平台案件19件(其中工程领域14件,非工程领域5件),涉及农民工57人,解决金额63.269万元。

(2) 开展专项检查活动情况。

一是开展清零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行动。与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工作小组,抽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2家,用人单位8家。未发现以“返费”为名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不规范经营乱象、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和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活动和恶意欠薪违法犯罪等问题。

二是开展建筑领域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清欠

专项检查。针对年初春节前，农民工返乡过节，建筑施工企业劳资纠纷多发的特点，我们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前移，主动到建筑施工现场排查劳资隐患，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是建设领域专项检查。县人社局联合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单位在各自管辖的范围内，组织专项清查行动3次21个单位，未发现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事项。

四是打击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违法犯罪。由县政法委牵头，县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残联等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项巡查组，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巡查，对永兴煤矿、兴盛砖厂、天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12家用工企业进行巡查，未发现有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违法犯罪的线索，规范了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确保了残疾人在用工方面不受歧视。

组织对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经费、恶意欠薪联动打击经费等2个项目开展了单位的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4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

1、履职完成情况：从《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单位职能工作方面归纳反映年度主要计划任务完成情况。

(1) 日常巡查、举报投诉案件处理。

一是日常巡查。2021年我单位共检查用人单位45家次(其

中工程类 8 家，其余领域 37 家）。排查农民工工资问题隐患 9 条，对查处的隐患及时要求改正，对逾期不改者下发了责令改正文书，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是案件处理。2021 年我单位办理案件合计 103 件，其中处理来访投诉案件 25 件（协调处理件完结 18 件，正在协调 3 件，立案处理 4 件），共涉及 56 人，解决金额 144.4821 万元；12345 热线平台涉及投诉案件 56 件，涉及农民工 160 人，解决金额合计 199.91 万元；百姓问政案件 3 件，投诉社保问题未涉及具体金额；全国根治欠薪平台案件 19 件（其中工程领域 14 件，非工程领域 5 件），涉及农民工 57 人，解决金额 63.269 万元。

（2）开展专项检查活动情况。

一是开展清零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行动。与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工作小组，抽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家，用人单位 8 家。未发现以“返费”为名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不规范经营乱象、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和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活动和恶意欠薪违法犯罪等问题。

二是开展建筑领域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检查。针对年初春节前，农民工返乡过节，建筑施工企业劳资纠纷多发的特点，我们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前移，主动到建筑施工现场排查劳资隐患，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是建设领域专项检查。县人社局联合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单位在各自管辖的范围内，组织专项清查行动 3 次 21 个单位，未发现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事项。

四是打击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违法犯罪。由县政法委牵头，县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残联等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项巡查组，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巡查，对永兴煤矿、兴盛砖厂、天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用工企业进行巡查，未发现有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违法犯罪的线索，规范了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确保了残疾人在用工方面不受歧视。

2、履职效果情况：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如有）、生态效益（如有）方面反映单位（单位）履职效果的实现情况或有助于这方面效益的实现。

2021 年我单位共检查用人单位 45 家次（其中工程类 8 家，其余领域 37 家）。排查农民工工资问题隐患 9 条，对查处的隐患及时要求改正，对逾期不改者下发了责令改正文书，做到防患于未然。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单位组织社会民意测评得出。

满意度 100%。。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决算中反映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经费、恶意欠薪联动打击经费等 2 个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1、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 万元，执行数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 年全年，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通知》。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调查、矛盾协调、违规行为查处；网格化联动执法行动；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善企业诚信体系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多次上门找当事方了解案情。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要尽量做到一次上门，全方位了解案情。

2、恶意欠薪联动打击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7 万元，执行数 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落实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公安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71 号文件要求，大队与各职能部门将形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开展联席制度，有效打击恶意欠薪违法行为。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是有些事项有待进一步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以后要尽量做到完善。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劳动保障监察办案经费支出						
主管单位及代码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5		实施单位	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	7	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调查、矛盾协调、违规行为查处			2021 年全年，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意见》、《陕西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通知》。对劳务派遣用工的调查、矛盾协调、违规行为查处；网格化联动执法行动；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完善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全县范围内	26 起	8	8	
		质量指标	高质量	高质量	高质量	8	8	
		时效指标	法定时效结案率	法定时效	法定时效	8	8	
		成本指标	成本	低成本	低成本	6	5	多次上门调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性	经济	涉案金额 201 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性	社会性	社会性	10	9	多次找人了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	生态	10	9	多次了解案情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10	9	多次了解案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30	30		
总分						9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恶意欠薪联动打击经费支出						
主管单位及代码		子洲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15		实施单位	子洲县劳动保障监察大队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7	7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	7	7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与各职能部门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开展联席制度，有效打击欠薪违法行为			为落实陕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陕西省人民检察院、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公安厅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通知》陕人社发〔2013〕71号文件要求，大队与各职能部门将形成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案件开展联席制度，有效打击恶意欠薪违法行为。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数量	全县范围内	21起	8	8	
		质量指标	高质量	高质量	高质量	8	8	
		时效指标	法定时效结案率	法定时效	法定时效	8	8	
		成本指标	成本	低成本	低成本	6	5	多次上门调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性	经济	涉案金额180万元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性	社会性	社会性	10	9	多次找人了解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	生态	生态	10	9	多次了解案情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持续	10	9	多次了解案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100%	100%	30	30	
总分						96		
备注：“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预算资金执行率 10 分（在“项目资金”栏内）。如有特殊情况，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其他指标权重可作适当调整，但总分应为 100 分。各单位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自主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								

（三）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单位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0，全年预算数 113.54 万元，执行数 113.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本年度本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1、各项工作情况：

2021 年我单位全面完成了预算任务，人员经费按时发放，所有工作和项目有序开展：

1、基础建设

根据《子财发【2020】568 号》文件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强化监察基础建设。财政追加办公设备购置及宣传经费 7 万元，为工作人员采购了制服，配备相应的办公桌椅，电脑、打印机等配套设施。

2、完成的主要任务

（1）日常巡查、举报投诉案件处理。

一是日常巡查。2021 年我单位共检查用人单位 45 家次（其中工程类 8 家，其余领域 37 家）。排查农民工工资问题隐患 9 条，对查处的隐患及时要求改正，对逾期不改者下发了责令改正文书，做到防患于未然。

二是案件处理。2021 年我单位办理案件合计 103 件，其中处理来访投诉案件 25 件（协调处理件完结 18 件，正在协调 3 件，立案处理 4 件），共涉及 56 人，解决金额 144.4821 万元；12345 热线平台涉及投诉案件 56 件，涉及农民工 160 人，解决金额合计 199.91 万元；百姓问政案件 3 件，投诉社保问

题未涉及具体金额；全国根治欠薪平台案件 19 件（其中工程领域 14 件，非工程领域 5 件），涉及农民工 57 人，解决金额 63.269 万元。

（2）开展专项检查活动情况。

一是开展清零整顿人力资源市场专项行动。与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组成工作小组，抽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2 家，用人单位 8 家。未发现以“返费”为名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不规范经营乱象、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和使用童工等违法犯罪活动和恶意欠薪违法犯罪等问题。

二是开展建筑领域及劳动密集型企业的农民工工资清欠专项检查。针对年初春节前，农民工返乡过节，建筑施工企业劳资纠纷多发的特点，我们将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前移，主动到建筑施工现场排查劳资隐患，宣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三是建设领域专项检查。县人社局联合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等单位在各自管辖的范围内，组织专项清查行动 3 次 21 个单位，未发现存在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事项。

四是打击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违法犯罪。由县政法委牵头，县公安局、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残联等单位抽调业务骨干，组成专项巡查组，在全县范围内进行巡查，对永兴煤矿、兴盛砖厂、天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12 家用工企业进行巡查，未发现有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违法犯罪的线索，规范了用人单位劳动用工，确保了残疾人在用工方面不受歧视。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1、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虽然我大队在根治欠薪工作中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在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市场秩序，落实相关制度等方面还存在不足之处：一是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落实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部分在建工程将工程的某一小部分转包或者分包给没有资质的个体包工头或者某个水工、电工、外墙粉刷等班组进行施工。三是由于新进人员，人员经费财政预算不足；四是今年开展业务经费不足，案例研讨交流培训会等其他业务未开展。希望财政能给予劳动保障监察工作更大支持。

下一步改进措施：针对此次自评发现的问题和原因，我单位应该在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1、夯实责任，强化管理。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九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夯实责任，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

2、完善措施，依法严惩。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724号）第四十三条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县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依法严惩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行为。对整改工作组织不力、整改任务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加强督导督办，并严肃追责问责。

3、认真做好信访工作，重点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理和信息反馈。

在接受咨询和处理的案件中，要把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摆在首位，为劳动者排忧解难，对涉及严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的问题，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违法必究，及时处理，确保劳动法及与劳动法相关的法律法规在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中得到深入贯彻落实，积极主动地化解矛盾，对不稳定苗头早发现、早处理，防患于未然。在处理群体性突发事件的时候，我们将严格按照规定的时效和职责有条不紊地应对，积极与有关单位协同配合，及时稳妥有效地处理突发性事件。

4、提高劳动保障监察文书的质量和规范档案整理。

做到劳动保障监察文书清晰说理论证，规范文本格式，严谨文字表达。另外，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档案整理工作，做到“有案必有档”，随时接受领导的检查、考核，也为今后的工作积累经验 and 备案参考。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指标解释	分值	自评得分	扣分原因和其他说明
投入 (15分)	预算配置 (15分)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 \leq 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 \times 100%，在职人员数：单位(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单位确定的单位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单位核定批复的单位(单位)的人员编制数。	5	5	
		“三公经费”变动率	“三公经费”变动率 \leq 0，计5分；“三公经费” $>$ 0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 \times 100%。	5	5	
		重点支出安排率	重点支出安排率 \geq 90%，计5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3分；60%(含)-70%，计2分；低于60%不得分。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项目支出/项目总支出) \times 100%。	重点项目支出：单位职能工作、《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等。项目总支出：单位(单位)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总额。	5	5	
预算执行 (15分)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率=0，计3分；0-10%(含)，计2分；10-20%(含)，计1分；20-30%(含)，计0.5分；大于30%不得分。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times 100%。	预算调整数：单位(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单位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3	3		

过程 (40分)	支付进度	春节前下达全部专项资金的50%；6月底前所有专项资金指标全部下达完。每出现一个专项未按进度完成资金下达扣0.5分，扣完为止。	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	3	3	
	资金结余	无结余，得3分；有结余，但不超过上年结转，得2分；结余超过上年结转，不得分。	按照相关规定，足额下达。	3	3	
	“三公经费”控制率	以100%为标准。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 ，计6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6	6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1分； ②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1分； ③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分。	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制度。	3	2	
	资金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 ④支出符合单位预算批复的用途； 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单位（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3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和完善性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 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0.5分； 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0.5分； 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0.5分； 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单位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3	2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信息资料准确, 0.5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	政府采购执行率等于100%的, 得3分; 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政府采购预算项目个数)×100%。 政府采购项目中非预算内安排的项目除外。	3	3
		公务卡刷卡率	公务卡刷卡率达50%以上的, 得3分。每减少一个百分点, 扣0.2分, 扣完为止。 公务卡刷卡率=公务消费刷卡支出/授权支付*100%。	单位(单位)是否按照《榆林市市级预算单位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财政资金支付行为的规定》加强公务卡的使用和管理。	3	0
过程	资产管理 (1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 且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分; ②相关资产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1分。	单位(单位)为加强资产管理, 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3	2
		资产管理安全性	①资产保存完整; ②资产配置合理; ③资产处置规范; ④资产账务管理合规, 帐实相符; ⑤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有关要求的扣1分, 扣完为止。	单位(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 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4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3	2

(四) 单位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对2021年度的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0，综

产出 (25分)	职责履行 (25分)	《政府工作报告》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政府工作报告》与本单位有关的目标任务完成率≥100%，得8分；99%-90%，得7分；89%-80%，得6分；79%-70%，得5分；69%-60%，得4分；≤59%，得0分。	《政府工作报告》与本单位有关的目标任务	8	10
		省市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率≥100%，得8分；99%-90%，得7分；89%-80%，得6分；79%-70%，得5分；69%-60%，得4分；≤59%，得0分。	与本单位有关的重点工程和重大项目建设完成情况	8	10
		单位职能工作	对于案件法定时效结案率≥100%，得9分；99%-90%，得8分；89%-80%，得7分；79%-70%，得6分；69%-60%，得5分；≤59%，得0分。	调解或仲裁全县范围内所有的企事业单位及个人之间的劳动争议	9	4
效果 (20分)	履职效益 (20分)	经济效益	创造合理公平正义的市场经济环境。	创造合理公平正义的市场经济环境	5	5
		社会效益	社会满意度≥100%，得5分；99%-80%，得4分；79%-60%，得3分；≤59%，得0分。	社会满意度	5	5
		生态效益	能够可持续性发展得5分；待完善后可持续性得4分；一般可持续得3分；不能够可持续得0分。		5	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含）以上计5分；85%（含）-95%，计3分；75%（含）-85%，计1分；低于75%计0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单位（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单位，群体或个人。	5	4
总分					100	90
备注：根据资金支出实际情况，对“三级指标”进行增加或删除，并将修改后的“评分标准”和解释”进行细化，总分为100分。						

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